



《日華和約》協商過程中的 「中國代表權」困境

●李福鐘／國立政治大學台灣史研究所副教授

壹、中華民國無緣舊金山和會

自1949年10月中華人民共和國宣告成立之後，究竟北京或台北孰應代表中國政府，曾困擾國際社會長達二十二個年頭，該項爭議在聯合國中被稱為「中國代表權問題」（the Chinese Representation Issue）。¹而當1951年美、英兩國籌組對日合約相關事宜時，對於該如何邀請中國代表參與合約之簽訂，兩國間出現了立場上的差異。根據中華民國駐美大使館於該年4月11日向台北所作報告，英國政府在4月10日曾將一份備忘錄交予美國政府，主張邀請中華人民共和國參加對日和約，而台灣則應歸還中國。²倫敦當局所以採取這一立場並不難理解，因為英國早在1950年1月即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建交，就維持英、中關係而言，斷無主張在台北的蔣介石政府作為中國代表出席對日和會之道理。

然而美國當時仍與中華民國維持邦交，且在1950年10月中國人民自願軍介入朝鮮戰場後，美、中關係急遽緊張，當時美國最重要的對台政策，就是不讓台灣落入共黨陣營之手，³因此對於英方的立場，自然無法贊同。為此美國國務院主責對日和約事宜的顧問杜勒斯（John Foster Dulles）1951年6月親自走訪倫敦，返回華府後6月15日特地與中華民國駐美大使顧維鈞舉行會談，當面向顧維鈞解釋他此行與英方達成的折衷協議：「由若干國家與日簽訂多邊條約，另由日本自主決定與何方中國商訂大致相同之雙邊和約」。⁴此即該年9月於舊金山舉行之對日和會，台北與北京當局皆未獲邀參加的緣由。

美、英之間的這一協議，勢必引起中華民國政府不滿，顧維鈞當場向杜勒斯抱怨：「現美、英擬將我除外於多邊和約，而聽我另訂雙邊和約，是對我歧視，不以平等待我國……。」杜勒斯亦老實不客氣以英國方面的說辭回敬：「英之反對，謂貴國國府簽字，不能對大陸發生效力，此點余無法辯駁，問閣下設身處美境地，將如何應付？」⁵簡言之，中華民國政府雖口口聲聲堅持擁有全中國主權，然事實上並無法對中國大陸地區施行有效統治權。這是1949年12月遷台的蔣介石政權的真實處境，再怎麼以國家主權原則、法理代表權等說辭，要其他國家相信中華民國仍為代表中國之唯一合法政府，皆是枉然。

貳、徐待時機的吉田內閣

既然台北當局無法出席舊金山和會已成定局，只剩「由日本自主決定與何方中國商訂大致相同之雙邊和約」單一選項，於是蔣介石政府擬定了三項基本原則，作為後續與日本進行媾和談判的依據：「（1）我國必須維持和對日作戰各盟國平等的地位；（2）中日雙邊和約應和金山和約內容大體相同；（3）日本和我國簽訂雙邊和約，必須承認我政府對中國領土的全部主權。」⁶

根據蔣介石日記所載，自英、美達成協議，日中和約俟其他同盟國家與日本簽署多邊和約後，再由日本自主決定與哪一個中國簽約之後，中華民國對日和約的決策，就由蔣介石親自主導，他甚至召集黨、政相關官員，分別組成「對日和約指導小組」和「對日和約研究小組」，作為擬定對日和約相應對策的幕僚編組。甚至從1952年2月兩國開始舉行籌備會議到4月28日正式簽約為止，蔣介石都持續掌握進度並下達指導方針。⁷從中不難看出，企圖藉由對日和約簽定來為「中華民國擁有對中國領土的全部主權」背書的最主要決策者，正是蔣介石本人。蔣介石不僅試圖要求日本必須在和約中承認中華民國仍擁有中國大陸主權，同時對於他的政府無法出席舊金山和會，感到無比痛心。他除了在日記中留下「心神悲憤，不知所止」的描述外，還認為：「此舉如非天地末日之來臨，即為世界人類悲劇慘禍之開始，豈僅中華民族之奇恥大辱而已哉。」⁸

然而自認為在與交戰各國簽定和約之後，即已重獲主權國家自主權力的吉田茂政府來說，究竟要選擇與台北或北京簽署和約，必須視日本的國家利益來決定。吉田茂1951年10月28日在參議院會議上表示，日本將從現實外交出發，自主決定對華政策。吉田內閣正從通商貿易方面考慮對華關係，如果中國（北京）同意，日本打算在上海設立貿易事務所。⁹兩天後（10月30日），吉田茂在參議院答詢參議員羽仁五郎提問時更表示：「日本現被定為有選擇媾和對手之權，但即使有此權限，關於如何行使此權，亦應考慮客觀環境，考慮中國情形，及其與日本將來之關係，不擬輕予決定。」¹⁰換言之，即使日本政府曾在舊金山和會之前，向美國協商代表杜勒斯承諾會以在台灣的國民黨政府作為和談對象，¹¹然而在9月8日《舊金山和約》完成簽字之後，日本開始降低與台北就雙邊和約進行協商的積極性，遲遲不肯明確表態。¹²

坦言之，日方的這一遲疑，無疑來自中華民國的管轄區域，事實上僅剩台灣一島，如果日本逕與台北方面簽署雙邊和平條約，套用吉田茂在日本參議院的說法：「日本現被定為有選擇媾和對手之權」，一旦與台北簽約，即表示日本不認為北京政府代表中國，如此一來固然滿足了蔣介石的虛榮心，卻必須承擔失去與北京進一步謀求親善關係的可能性。而這種未來可能的親善關係，不僅止於拓展雙邊經貿往來，¹³同時也包括政治外交、民間往來、文化交流等方面。吉田政府的這一審慎，其實是可以理解的，然而蔣介石政府的反應，則是怒不可遏。在吉田於參議院講話隔日（10月31日），中華民國外交部長葉公超約見美國駐中華民國公使藍欽（Karl L. Rankin），要求美國持續向日方施



壓，葉公超說：「余覺吉田最後一次聲明不僅使我方驚愕，抑且構成對於自由世界之一項挑釁行為。……如吉田所述各節未被誤傳，余恐余將不得不以相當難堪之言詞而有所聲述。」¹⁴而蔣介石更在日記中批評吉田茂「氣焰高張」、「得意忘形」。¹⁵

蔣介石的這份怒氣，在日方人士看來，或許同樣難以理解。政治與外交講究的是實力原則，蔣介石政府已敗退台灣，卻還要各友好國家政府不論形式上或實質上承認其代表中國，未免強人所難。1951年10月蔣介石特別派遣心腹董顯光前往東京以了解吉田內閣的想法，董顯光與吉田內閣的官房長官岡崎勝男有一場歷時一小時的對談，岡崎先以一種比較委婉的外交辭令說明何以遲遲不與台北展開協商：「我國即將成為自主國家，……此後我國外交政策，必須以我國本身利益為先決問題。……我國所顧慮者，深恐與貴國訂立雙邊和約後，勢將引起大陸中國國民對我之仇視，故不得不設法避免此種情形。」¹⁶

不知董顯光哪裡來的底氣，在聽聞岡崎的說詞後，竟立即反駁：「除重要共黨人員外，其他中國國民均反對共產主義，而以100%之熱忱傾向國府，余意貴國如循與國府親善之途徑以行，中國國民必完全贊成而對貴國更形親善。」如果董顯光真的相信他所說的這一套，那麼顯然當時的國民黨政府高層，正陷入到某種集體的迷思或催眠之中，以為該政權仍然獲得全中國人民的衷心擁戴。同時，出於同樣的集體心理狀態，何以蔣介石及其支持者始終拒絕承認，也不願意相信該政權其實已無法代表中國，便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得到解釋。

然而董顯光可以深陷這一迷思不肯自拔，卻無法說服岡崎勝男同意這種論調。於是岡崎明白告訴董顯光：「我國現在政策即為徐待時機，至少在已簽訂之和約未批准之前，¹⁷不致有何行動，俟我國獨立自主後，自將充分研究於何時與中國簽約以及與何一中國政府簽約，我國固極敬重國府，所惜者國府領土現僅台灣耳。」¹⁸

岡崎勝男講得直率而坦白，台北當局無法說服日本接受其仍代表中國的最重要原因，就是國民黨政府所控制的領土僅剩下台灣。吉田政府為顧及日本國家利益，當然不能對由共產黨所領導的北京政權視若無睹。

參、《吉田書簡》

日本對於與哪一個中國簽訂和約，採取徐待時機態度，但是蔣介石卻沒耐心等待。蔣介石之所以著急，因為舊金山對日和約已經簽署，根據《和約》第23條，只要日本及包括美國在內的一共十一個國家（美、英、法、澳大利亞、加拿大、印尼、荷蘭、紐西蘭、菲律賓、錫蘭、巴基斯坦）之過半數「存放其批准文件」，和約即對該批准國發生效力。而蔣介石在1951年9月4日即舊金山和會當天，召開會議研擬對日和約的原則方針，其中一條即是「須與多邊和約同時生效」。¹⁹何以蔣介石非堅持必須與《舊金山和約》同時生效不可？說穿了，只是滿足自己「與各盟國平等地位」的虛榮心而已。然而

依照岡崎勝男的說法，吉田政府在多邊和約未批准（生效）之前，都不打算對日中和約有任何行動。吉田的作法，在於等待日本成為正常國家後，藉由選擇與哪一個中國簽約，來突顯日本作為主權獨立國家的自主性。

只是如此一來，不僅違逆了蔣介石企圖彰顯在台北的中華民國政府仍然和其他二戰同盟國一樣享有平等地位的虛榮心，同時也讓居中協調的美國臉上無光。尤其，如果吉田政府最終選擇與北京簽訂和平條約，則無異與美國的對台政策相左。須知自從韓戰爆發，美國宣布第七艦隊巡弋台灣海峽以來，尤其1950年10月之後中國出兵朝鮮半島，美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即正式處於敵對狀態下，美國尤需固守包括台灣在內的第一島鏈，以在西太平洋防堵共產勢力向外擴張。華盛頓希望東京選擇與台北簽訂和約，這一決定符合當前美國外交及軍事政策，亦有助於美國鞏固與台灣蔣氏政權之間的關係。

為此，負責全盤對日和約工作的國務院顧問杜勒斯1951年12月特地跑了一趟東京，向吉田政府下達最後通牒，如果日本方面未能明白表示願意與在台北的中華民國政府締約，那麼對日和約有可能將無法在美國參議院獲得批准。²⁰杜勒斯同時交給吉田茂一份由杜勒斯起草的文件，要求吉田茂以個人名義發表。

最終吉田茂接受了杜勒斯的要脅，以自己名義發布了被稱為《吉田書簡》的這一封「致杜勒斯信函」，主要內容如下：

我國政府現準備如中國國民政府有此願望，即儘速在法律上可能時，依照多邊和平條約內所揭櫫之原則，與該政府締結一項將重建兩國政府間正常關係之條約。該項雙邊條約之條款，關於中國國民政府之一方，應適用於現在在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控制下及將來在其控制下之全部領土。我方願迅速與中國政府探討此案。

至於中國共黨政權，該政權事實上現仍被聯合國判定為侵略者，且聯合國已因此而建議對抗該政權之若干措施；日本對該項措施現正贊同，將來亦必贊同……復查1950年在莫斯科締結《中蘇友好同盟互助條約》實係以對付日本為目的之軍事同盟。而在事實上亦有甚多理由相信，在中國之共黨政權，現正支持日本共產黨圖以暴力推翻日本現政府之憲政政體。鑒於此等考慮本人可向閣下（按：指杜勒斯）保證，日本政府無意與中國共黨政權締結雙邊和約。²¹

這封信函所繫日期為12月24日，日本官方1952年1月16日將全文對外發布，同日美國駐台北公使藍欽親自將一份副本送交蔣介石，蔣介石讀後的感想是「聞之為慰」、「此乃半年來之奮鬥所致」。²²

吉田茂這封在半受迫狀態下對外公開的「致杜勒斯信」，由於表明日本將與在台灣的國民黨政府簽訂雙邊和約，並依照聯合國決議斥責北京政權為「侵略者」，基本上滿



足了蔣介石的期待。惟信中對於未來與台北所簽雙邊和約之適用範圍，採取的表述方式是「現在在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控制下及將來在其控制下之全部領土」，這一點，蔣介石則深深不以為然。

遠在舊金山和會尚未召開前的1951年8月，美國為了安排日後東京與台北簽訂雙邊和約，已一再向國民黨方面表示「在中國方面實施範圍問題必須獲得適當解決」。²³所謂「實施範圍問題」，說穿了，就是上文杜勒斯及岡崎勝男一再向中華民國外交官們（顧維鈞和董顯光）挑明的事實：國民黨政府如今所實際控制的領土，只剩台灣。即使美國願意強力主導由國民黨政府代表中國和日本簽訂雙邊和約，但明顯此和約之效力無法及於中國大陸。基於國際條約中相關各造權利義務的明確性要求，實施範圍之地理界限的確必須加以釐清。

於是中華民國外交部長葉公超擬出了一項表述方式：「關於中華民國部份，本約應適用於現在其控制下或將來在其控制下之全部領土」。葉公超將這一表述方式送交蔣介石核准，蔣氏明顯不悅，他在日記中留下如此感想：

彼以為於我國體無傷，殊不知該約如一有條件或限制，將成為我國之致命傷也，其後軍民皆須聽命作戰，為人作嫁，絕無價值矣。彼美艾²⁴賣華害華，而今則又來訴情，要我承認其賣華條件矣，能不痛憤，乃決堅拒，不容其所請，即使今後美援斷絕，或對日雙邊協定亦不能簽訂，坐失機會，亦所不恤也。²⁵

蔣介石常常藉其日記發洩不滿或憤怒情緒，甚至撂下狠話，不惜玉石俱焚等等。然而現實世界縱有諸多不如意事，事實終歸是事實。蔣介石固然認為葉公超所擬之表述方式「將成為我國之致命傷」，但又無從否認其所實際控制地區僅剩台灣。想要美國、日本，甚至全世界都承認中華民國政府仍擁有全中國主權，無異癡人說夢。岡崎勝男說得直截了當：「所惜者，國府領土現僅台灣耳」。蔣介石聽到這種話或許怒火中燒，但回歸現實，與日本的和約還是必須簽，更何況這還是美國幫台北爭取到的福利，否則，吉田政府原本打算再觀望一陣，看看局勢發展，試探北京態度。或許，日本最終將選擇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作為真正之中國也說不定。²⁶蔣介石一天到晚要全世界所有人承認他在台北所領導的政府仍代表全中國，殊不知，不論美國或日本，都知道這只是一件國王的新衣。不戳破它，只因為當時美蘇對抗的全球冷戰局勢，不得不然。

最終，斤斤計較於所謂「國體」的蔣介石，還是默默接受了「關於中華民國部分，本約應適用於現在其控制下或將來在其控制下之全部領土」這一表述方式，否則，1952年的《日華和約》談判如果破局，蔣介石想要搶在4月28日《舊金山和約》生效當天與其他同盟國平起平坐的期待，只會完全落空。

肆、《日華和約》²⁷

1952年2月17日，日本國外相、全權代表河田烈抵達台北，²⁸ 19日下午四時，日華雙方開始展開正式協商前的籌備會議。隔日（2月20日）上午則正式召開第一次會議。²⁹ 中華民國全權代表由外長部長葉公超擔任，副代表則是時任外交部政務次長胡慶育。日本方面除河田烈外，首席團員木村四郎七當時為日本國駐台北海外事務所代表。³⁰

一俟正式會議開始，葉公超隨即就蔣介石相當在意的吉田茂首相在日本國會表示此次與台灣簽約係「有限度的地方條約」一事，³¹向河田烈表示抗議。³²此事之緣由，應該與1952年1月下旬至2月初，吉田茂赴參、眾議院答詢時所發表的若干言論有關。1月25日當日本民主黨眾議員苦米地義三質詢時問及《吉田書簡》中有關「現在所有及將來可能控制之領土」究竟是什麼意思時，吉田茂回答：

台灣政府，現在實際支配中國一部領土，而行使其統治權，吾人與現實統治其領土之台灣政府，進入某種關係，並不為奇……³³

另外當眾議員岡本愛祐問及日本政府是否不認為「國府」為中國之統一政府，而視之為「以限定地區為領土之政府，並與之締結和約」時，吉田回答：

與台灣政府間締定條約，並非即認為對方代表中國而與之締結和約，目前台灣政府，在某些地區握有統治之實權，日本係根據此種事實，謀求友善關係，而與之締定講和條約……³⁴

類似之問答，吉田雖然沒有明白講出「有限度的地方條約」，或點破蔣介石的政府為「地方政府」，但類似含義，早已呼之欲出。1月30日日本外務省政務次官石原幹市郎在回答眾議員質詢時，對於蔣介石政府的地位，作了極其拐彎抹角的解釋，他說：

（日本）政府並不認為國府係一地方政權，而認為係目前在台灣及其周圍行使主權之政權，相信國府方面必能理解此意。³⁵

2月1日日本社會黨眾議員西村榮一詢問吉田茂：「承認台灣政府一事，吾人是否可視為承認一亡命（流亡）政權？」吉田茂回答：

對台灣政府締結條約，與所謂「選擇兩個中國」之問題不同，本人認為與台灣政府之間，進入和平關係，固屬甚佳，同時亦期待將來能與整個中國締結條約，本人從未說過「不以中共為對手」……³⁶

從以上日本國會的問答可以看出，吉田內閣為了向國會和日本大眾解釋何以選擇與台北簽訂和約，不得不費盡唇舌，左閃右躲，一方面不能直白承認台灣政府不代表全中國，另一方面也不能直接認定台灣為「地方政府」，同時又要否認日本的中國策略為「兩個中國」，卻又表達出願意與北京發展關係的意圖。這樣子千迴百轉的外交辭令，固然表面上是用來應付國會殿堂上議員們所期待的直球對決，然而事實上，確實也顯露出為



了不得罪美國、安撫台北，同時又不忘向北京送出秋波，吉田內閣左支右絀的窘境。

當然，會陷入這種尷尬處境並非日本自己的選擇，而是在東亞已被納入美蘇冷戰的局勢下，為了讓《舊金山和約》能順利過關，也為了維持與美國的戰略安全關係，日本政府不得不採取的立場。1949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建國之後，蔣介石持續強迫所有仍與台灣保持外交關係的國家，必須認定中華民國政府才是中國真正代表，不得採取「兩個中國」或「一中一台」立場。蔣介石這一外交策略，日後在其日記及公開講話中，逐漸形成所謂的「漢賊不兩立」論述。³⁷然而這種在外交場域上與北京共產黨政權作殊死對決的外交策略，風險相當高，在蔣介石有生之年，尤其以1971年被逐出聯合國，證明這種外交上的你死我活「零和」戰術，事實上等同外交自殺。³⁸

從《日華和約》簽訂前美、日三邊互動的過程，可以看出日本事實上並不急於在《舊金山和約》生效前，對紛擾未休的「中國代表權」問題作出表態。從岡崎勝男對董顯光的談話，再到吉田茂本人在國會的答詢內容，都可以看出這一點。日本國會議員不停就這個問題質詢吉田茂內閣，就是因為《吉田書簡》一發表，倉促決定與在台北的中華民國政府簽訂和約，明顯不符1951-1952年間日本較有利的中國政策，甚至可能是非常糟糕的外交抉擇。石田茂會作出這一決定，當然不是因為思考邏輯與蔣介石一般，或是出於對蔣介石的尊敬或感佩，而是忌憚遭到美國國會杯葛。蔣介石最終靠著杜魯門政府幫忙，強押吉田茂政府簽訂和約，或許在當下的時間點，取得了一場小小外交勝利，但卻為日後二十年的外交總潰敗，埋下伏筆。

伍、結論

1949年12月敗退台灣的國民黨政府，因1950年6月朝鮮半島戰爭的爆發，扭轉了徹底覆沒的噩運。然而這樣的慘況，並沒有讓蔣介石放棄反攻復國的心念。隨後至少二十年間，蔣介石集中全國主要軍、政力量，將所謂「動員戡亂」當作政權的最核心政策。

歷史證明，蔣介石事實上從來沒有機會可以反攻大陸；但在他有生之年，為了實現這一海市蜃樓的夢想，究竟犧牲了其他多少國家大政？其實反攻大陸作為最高國策，並不意味外交戰場上需要搭配「漢賊不兩立」的零和戰術。朝鮮半島上兩個國家都是聯合國會員國，並不妨礙兩國政府均高喊國家統一，甚至威脅以武力消滅對方。蔣介石要求他的外交官員配合他的意志，在外交戰場大搞「漢賊不兩立」政策，其決策的理性依據究竟何在？

本文從《日華和約》簽訂前的協商過程，試圖說明蔣介石無視國際上「中國代表權」挑戰的險峻程度，癡心追求要其他國家都戴上特殊型號有色眼鏡，把台灣看成全中國。即使1950年代初期小小地得償所願，代表「全中國」與日本簽了《日華和約》，同時又仰仗美國的幫忙，暫時挺住了在聯合國內的「中國代表權」爭議。然而，這種暗自竊喜，事實上只是延後及粉飾了日後外交領域的全體挫敗。蔣介石作為一名獨裁者，其

大政方針的決策權力從來不必真正向誰負責，所有忤逆他個人意志的官員或政敵，要不是遭到罷黜或流亡海外，要不就身繫囹圄。蔣的自以為是，包藏著他難以名狀的虛榮心及對於外交工作的無知，最終為中華民國帶來莫大災難。歷史又一次證明，讓吉田政府心不甘情不願的《日華和約》，即使短暫滿足了蔣介石個人的虛榮感，卻完全不是中華民國的外交勝利，反而埋下了日後毀滅的種籽。

【註釋】

1. 蘇聯駐聯合國代表馬立克（Yakov A. Malik）率先於1950年1月10日在安全理事會第459次會議上提出排除國民黨政府代表，並接納中華人民共和國作為中國席次之合法代表的提案。此一爭議最終於1971年10月25日於聯合國大會第二十六屆常會上通過第2758號決議獲得解決，中華民國政府代表被以「蔣介石代表」的身分遭逐出聯合國。相關過程，可參考李福鐘，《台灣全志·卷七 外交志·國際組織篇》（南投：國史館台灣文獻館，2015年），頁13-171。
2. 「駐美大使館致電台北外交部」（1951年4月11日），中華民國外交問題研究會編，《金山和約與中日和約的關係》（台北：編者，1966年），頁76。
3. 這是1950年10月20日駐美大使顧維鈞和美國國務院顧問杜勒斯會談時，杜勒斯對顧維鈞所作的綜述。見顧維鈞，《顧維鈞回憶錄》（北京：中華書局，1989年），第八分冊，頁148。
4. 中華民國外交問題研究會編，《金山和約與中日和約的關係》，頁78。事實上，美、英此一有關日中和約另行簽訂的決議，已先於1951年6月14日由媒體搶先披露，根據蔣介石日記所載，蔣本人即透過美聯社（Associated Press）獲得此訊息。見呂芳上主編，《蔣中正先生年譜長編》（台北：國史館、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財團法人中正文教基金會，2015年），第九冊，頁679。
5. 中華民國外交問題研究會編，《金山和約與中日和約的關係》，頁79-80。
6. 傅啟學，《中國外交史》（台北：作者，1966年），頁689。
7. 參考呂芳上主編，《蔣中正先生年譜長編》，第九冊，頁679-682、690-694、702-703、708-709、711-713；第十冊，頁6-7、12、18-20、23-38、48-51。
8. 呂芳上主編，《蔣中正先生年譜長編》，第九冊，頁713。
9. 田桓主編，《戰後中日關係史年表（1945-1993）》（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4年），頁18。
10. 中華民國外交問題研究會編，《金山和約與中日和約的關係》，頁174。
11. 杜勒斯1951年6月曾將此訊息傳遞給中華民國駐美大使顧維鈞，見中華民國外交問題



- 研究會編，《金山和約與中日和約的關係》，頁139。
12. 田恒主編，《戰後中日關係史（1945-1995）》（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2年），頁106-107。
 13. 根據當時日本內閣官房長官岡崎勝男的說法，1951年當下日本與中國大陸的貿易額，約占日本全年進出口總額的10%左右，見中華民國外交問題研究會編，《金山和約與中日和約的關係》，頁169。另據日本海關統計，1951年日中貿易總額為二千七百萬美元，其中日本出口五百萬美元，進口則為二千一百萬美元。見田恒主編，《戰後中日關係史年表（1945-1993）》，頁19。
 14. 中華民國外交問題研究會編，《金山和約與中日和約的關係》，頁175。
 15. 呂芳上主編，《蔣中正先生年譜長編》，第九冊，頁736。
 16. 中華民國外交問題研究會編，《金山和約與中日和約的關係》，頁170。
 17. 舊金山對日和約最終在1952年4月28日生效。
 18. 中華民國外交問題研究會編，《金山和約與中日和約的關係》，頁170。
 19. 呂芳上主編，《蔣中正先生年譜長編》，第九冊，頁712。
 20. 當時美國參議院內有強大的「中國遊說團」（China Lobby）幫蔣介石政府關說，同時參議員麥卡錫（Joseph McCarthy）復在政壇及輿論界掀起反共旋風，導致有五十六名參議員連署對白宮施壓，要求必須在日本與國民黨政府簽訂和約的前提下，參院始會批准舊金山和約。見何思慎，《擺盪在兩岸之間：戰後日本對華政策》（台北：東大圖書公司，1999年），頁46。
 21. 中華民國外交問題研究會編，《金山和約與中日和約的關係》，頁186-187。
 22. 呂芳上主編，《蔣中正先生年譜長編》，第十冊，頁6。
 23. 呂芳上主編，《蔣中正先生年譜長編》，第九冊，頁708。
 24. 「美艾」，指當時美國國務卿艾奇遜（Dean Acheson）。
 25. 呂芳上主編，《蔣中正先生年譜長編》，第九冊，頁708。
 26. 拖了二十一年之後，最終日本在1972年9月29日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為中國，並與中華民國斷交。而在兩國建交聯合聲明中，日本重申「充分理解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提出的『復交三原則』的立場」，所謂「復交三原則」，最後一條即是廢除日本與台北所簽之日華和約。
 27. 1952年4月28日由中華民國與日本國代表在台北所簽和約，中文正式名稱為《中華民國與日本國間和平條約》。自簽約之後半個世紀間，國民黨政府習慣簡稱之為《中日

和約》。固然在1971年10月之前，中華民國確實在聯合國內代表中國，然而這項中國代表權的安排，自1950年起便引起強烈爭議，諸多國家咸認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才是「真正」中國，此項爭議並藉由聯大2758號決議，確認恢復中華人民共和國在聯合國內之中國地位。本文不欲挑戰或反駁聯大2758號決議之裁定，因此選擇以日文漢字《日華和約》來簡稱《中華民國與日本國間和平條約》。

28. 呂芳上主編，《蔣中正先生年譜長編》，第十冊，頁20。
29. 中華民國外交問題研究會編，《中華民國對日和約》（台北：編者，1966年），頁1-3。
30. 因當時舊金山和約尚未生效，日本仍未恢復主權國家身分，因此其在台北的外交使節無法稱為大使，駐在處所亦不能稱大使館，只能稱為「海外事務所」。
31. 蔣介石在2月19日當天日記寫道：「吉田仍在其國會說是對台灣政府仍為有限度的地方條約，殊為可惡，此種鬼崇不正之言行，何以取信於國際也。」隔日更指示葉公超：「必須先澄清其言，否則不能開今日之和會也。」見呂芳上主編，《蔣中正先生年譜長編》，第十冊，頁20-21。
32. 中華民國外交問題研究會編，《中華民國對日和約》，頁7。
33. 中華民國外交問題研究會編，《金山和約與中日和約的關係》，頁207。
34. 中華民國外交問題研究會編，《金山和約與中日和約的關係》，頁208。
35. 中華民國外交問題研究會編，《金山和約與中日和約的關係》，頁209。
36. 中華民國外交問題研究會編，《金山和約與中日和約的關係》，頁211。
37. 最早在蔣介石日記中出現「漢賊不兩立」記載，在1953年5月21日，見呂芳上主編，《蔣中正先生年譜長編》，第十冊，頁194-195。至於公開引用，應該為1954年11月12日孫中山八十八歲冥誕當天蔣介石所發表的紀念詞，見秦孝儀主編，《蔣總統集·第二冊》（台北：中華大典編印會，1974年10月四版），頁2306。
38. 筆者另有論文討論此一歷史議題，限於篇幅，此處無法詳述。參考李福鐘，〈「漢賊不兩立」政策下的外交挫敗〉（待刊稿）。◆